

2022 年度新区长沙先导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大学附属中、小学新校区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9号）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函〔2023〕8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25 日对长沙先导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湖南大学附属中、小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决策、资金管理、项目管理以及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工作已完成，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评价工作组通过听取长沙先导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项目情况的汇报，检查、核对项目资金预算资料和项目立项文件以及项目申报、评审、资金分配等项目的执行资料，项目收支明细账及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运用收集、整理、分析评价基础资料和数据，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查看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本次评价涉及专项资金 19,975.36 万元；检查资金占纳入评价范围专项资金的 100%。

二、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湖南大学附属中、小学新校区建设项目于 2015 年 3 月 5 日经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湖南大学附属中、小学新校区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湘新发改函〔2015〕21 号）批准立项，2020 年 9 月 3 日经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湖南大学附属中、小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同意。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于 2021 年 4 月与湖南大学、长沙市岳麓区教育局、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湖南大学附属中、小学新校区建设项目投资建设合作办学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湖南大学附属中、小学新校区建设项目由湖南大学作为项目建设主体，项目建设资金由湖南大学和湘江新区共同承担，依法依规采取“交

钥匙”工程的代建模式，项目建成后的教育经费由湖南大学与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共同承担，建成后由湖南大学和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合作办学，共同管理。

该项目位于岳麓区岳麓街道罗家嘴立交桥西南角规划Y06-D281、Y06-D282地块，南邻联丰路，西邻中海国际社区，总用地面积52488.78平方米，绿地面积18864.51平方米，建筑密度21.16%，容积率1.06，绿地率35.94%。

项目总投资估算53,560.0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39,387.5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945.83万元、设备购置费5,357.62万元、预备费用4,869.09万元。项目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和新区财政投资，项目建设周期为13个月，工程消防、环保、抗震、节能等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合作协议》规定，湖南大学附属中、小学的建设资金（不含拆迁费用）由湖南大学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按照1:2比例分摊，其中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由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和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照7:3比例分摊（由湘江新区财政统筹安排）。所有建设资金归集到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各方按年度建设计划安排预算资金，并在每年年初拨付到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再由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拨付至建设管理方（长沙先导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政双控账户，专款专用。

(二) 项目建设单位情况

湖南大学附属中、小学新校区建设项目由湖南大学作为项目建设主体。湖南大学成立于 1903 年 1 月 1 日，校区坐落在湘江之滨、岳麓山下，享有“千年学府，百年名校”之誉，学校办学历史悠久、教育传统优良，是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国家“211 工程”“985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国家“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三) 项目实施单位情况

湖南大学附属中、小学新校区建设项目由长沙先导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先导城投公司”）负责实施。长沙先导城投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682826132F；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聂世辉；注册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先导路 179 号湘江时代商务广场；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城市土地开发。（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湖南大学附属中、小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办学规模为 36 班小学、12 班初中、12 班高中，共设 60 个班，容纳全日制学生 2820 人，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食堂及风雨操场、学生宿舍、看台及器材室、垃圾站、门卫室、景观廊架、地下室及篮球场、排球场、田径场、足球场以及室外道路、广场、景观绿化、生态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工程等。

建（构）建筑物基本情况表

建筑物或设备名称	地上层数	地下层数	建筑面积（m ² ）	建筑物高度	结构类型
1#栋小学部教学楼	6	1	20,385.87	23.7	装配整体框架
2#栋中学部教学楼	6	1	16,767.71	23.7	装配整体框架
3#食堂及风雨操场	3	/	7,052.30	20.8	装配整体框架
4#栋学生宿舍	6	/	6,778.49	23.46	装配整体框架
5#栋学生宿舍	6	/	1,789.33	23.46	装配整体框架
6#看台及器材室	1	/	31.24	2.75	框架
7#垃圾站	1	/	70.56	6.3	框架
8#门卫室	1	/	105.89	3.6	框架
地下室	-1	/	10,369.77	3.9	框剪

2、项目年度目标

2022 年完成设计工程量，于 2022 年 8 月完工，9 月开学，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总投资控制在概算批复金额之内，增加周边居民就读学位，提升周边教育品质。

3、项目阶段性目标

2022 年一季度完成工程投资 5,000 万元，项目工程进度主体完成至 90%；2022 年二季度完成工程投资 8,600 万元，项目工程进度装饰装修工程完成至 70%，室外附属工程完成至 20%；2022 年三季度完成工程投资 8,600 万元，项目工程完成建设。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沙先导城投公司累计收到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拨付专项资金 21,375.36 万元，其中：2020 年 12 月收到专项资金 1,400 万元，2021 年 5 月收到专项资金 8,128.96 万元，2022 年 5 月收到专项资金 11,846.40 万元。

(二)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长沙先导城投公司制定了《长沙先导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明确了项目资金管理、财务人员职责权限等内容，规范了专项资金财务核算、资金审批、资金支付等流程。本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双控管理办法”》实行“双控”管理，即由建设单位与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共同管理。同时按照中央、省、市相关政策规定和《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审核，经单位内部审批后，报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审核批准。资金使用具备完整严谨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沙先导城投公司累计已收到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拨付专项资金 21,375.36 万元，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长沙先导城投公司累计支付资金 20,286.87 万元（其

中 2020 年度支付 87.05 万元、2021 年度支付 7,869.46 万元、2022 年度支付 12,330.36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财政资金结余 1,088.49 万元,财政资金使用率为 94.91%。具体情况见下附表 1。

2023 年 1-7 月,长沙先导城投公司共计支付资金 2,479.03 万元,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无财政资金结余。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 项目组织情况

为规范项目工程组织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提高项目建设规划和建设水平,长沙先导城投公司设置了项目工作指挥部,负责整个项目的建设和实施,财务部门负责项目专项资金的审核及拨付,办公室负责合同及相关资料档案管理。湖南大学附属中、小学新校区建设项目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取得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立项批复,2020 年 9 月 3 日取得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可行性研究批复,2020 年 9 月 21 日取得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初步设计批复,2020 年 11 月 9 日取得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概算批复。主体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工作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确定设计单位为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体施工单位为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湖南湖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制定了项目总体计划、年度计划、月度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安排专人及时跟进项目进度,每月及时对计划完

成情况进行总结，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督促整改到位。项目监理单位根据《施工监理单位履约考核办法》及监理合同条款要求，每月对施工、监理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核，形成了监理日报、月报等资料。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了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长沙先导城投公司印发了《长沙先导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长先控发〔2015〕55号）、《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按照以上制度执行；制定了《招采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通过政府采购招投标程序确定各项工程的中标单位并签订了相关合同，合同款项的支付按照合同付款条款执行。

（二）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项目建设管理，长沙先导城投公司印发了《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版）》（长城城发〔2021〕37号）、《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目标成本管理办法（试行）》（长城城发〔2020〕121号）、《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招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长城投〔2020〕129号）等文件规定，进行规范管理；为了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有效控制工程造价，长沙先导城投公司建立了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在内的项目管理制度体系，为规范管理项目和促进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

制度的保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管理制度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产出成果

截至现场评价日，湖南大学附属中、小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工程 1#栋小学部教学楼、2#栋中学部教学楼、3#食堂及风雨操场、4#栋学生宿舍、5#栋学生宿舍、6#看台及器材室、7#垃圾站、8#门卫室、地下室均已完成竣工验收，累计完成工程量约 20400 万左右，已顺利完成年度计划目标，项目已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完工，9 月完成开学，并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完成竣工验收。

建筑物或设备名称	开工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验收建筑面积 (m ²)
1#栋小学部教学楼	2021 年 7 月 20 日	2022 年 11 月 7 日	20,385.87
2#栋中学部教学楼	2021 年 7 月 20 日	2022 年 11 月 7 日	16,767.71
3#食堂及风雨操场	2021 年 7 月 20 日	2022 年 11 月 7 日	7,052.30
4#栋学生宿舍	2021 年 7 月 20 日	2022 年 11 月 7 日	6,778.49
5#栋学生宿舍	2021 年 7 月 20 日	2022 年 11 月 7 日	1,789.33
6#看台及器材室	2021 年 7 月 20 日	2022 年 11 月 7 日	31.24
7#垃圾站	2021 年 7 月 20 日	2022 年 11 月 7 日	70.56
8#门卫室	2021 年 7 月 20 日	2022 年 11 月 7 日	105.89
地下室	2021 年 7 月 20 日	2022 年 11 月 7 日	10,369.77

（二）产出效益

湖南大学附属中、小学新校区建设项目作为学校基础性建设投资项目有着积极的效益。一是缓解了周边城市居民义务教育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了该区域就近学生的就读条件；二是进一步

提高了区域内整体办学能力和水平；三是增加了周边的人气聚集能力，有效促进地区经济的发展；四是改善和增强了区域内的基础设施，未来可带来持续的收益与回报。

七、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移交不及时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3.2.2 竣工验收程序条款约定：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13.2.5 移交、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条款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根据湖南大学附属中、小学新校区建设项目移交表，湖南大学附属中、小学新校区建设项目移交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日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移交（最晚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9 日）。

项目移交不及时的主要原因系项目竣工验收后，便移交于岳麓区教育局博才中海小学借址办学，因湖南大学附属中学实际于 2023 年春季办学，建设方湖南大学要求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才同意整体移交，导致项目移交不及时。

（二）未按规定在项目投入使用前完成相关验收程序

根据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项目建设管理办法（2021 修订版）》的通知（长城发〔2021〕37 号）第十章项目竣工验收及移交：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正式投入使用前必须完成

竣工验收，且取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出具的工程施工质量、消防、规划、环保、城建等验收或准许使用文件。经查，湖南大学附属中、小学新校区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9 月投入使用，但环保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才检测合格。产生问题的主要原因系环保验收需等中学部化学实验室正式运行后才可检验，湖南大学附属中学于 2023 年春季办学，附属中学办学推后影响了整体环保验收。

（三）未按计划完成工程进度

根据湘江新区管委会 2022 年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年度目标分解表，1 季度主体应完成至 90%；2 季度装饰装修工程应完成至 70%，室外附属工程应完成至 20%；3 季度应完成建设。根据房建事业部提供的项目进度款支付申报表，截至 1 季度累计完工进度为 53.33%，截至二季度累计完工进度为 71.38%，截至三季度累计完工进度为 88.95%。项目已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竣工，9 月投入使用开学，但阶段性目标未完成。

（四）化学实验室环境质量监测不及时

项目投入使用前，1#、2#、3#、4#、5#、6#、8#栋空气质量检测合格；运动场地使用的合成材料在投入使用前均检测合格。但学校化学实验室截至现场评价日还未取得环评报告。主要原因系第三方验收单位与湖南大学附属中学沟通配合不到位，目前项目单位正在积极协调中。

(五) 附属工程竣工验收滞后

湖南大学附属中、小学新校区项目基建施工配电工程项目施工单位为湖南湘力电力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合同规定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实际开工日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合同规定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0 天，预期 2021 年 3 月 25 日完工。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已完工交付至项目总包单位使用，但实际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主要原因系参与验收人员时间安排不妥，未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导致竣工日期滞后。

(六) 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一般

绩效评价小组针对学区内学生家长开展了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问卷调查，共发出调查问卷 228 份，收回问卷 228 份，提出 10 个问题，涉及满意度的问题共 6 个，主要内容包括对学校建设工作环境保护情况、教育资源升级、投诉情况以及对该项目基础建设工作完成情况等的调查，同时收集各家长提出的宝贵意见。据调查结果统计，整体满意度为 84.59%，主要原因系 16.67%认为新校区的建立对改善和增强区域内的基础设施效果不佳、14.48%认为新校区的建立对改善当地的教学环境的效果不佳、7.46%对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情况不满意、4.39%对湖南大学附属中、小学新校区的整体印象不满意，导致整体满意度不高。

(七)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欠合理

一是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

存在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为“学校按期开学缓解周边居民教育需求”不符合成本指标定义；经济指标未细化量化可衡量。二是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但绩效自评指标不够细化、量化，绩效自评报告未披露发现的问题与改进的意见。

八、相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管理，强化监督机制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项目管理，流程管理，强化监督机制，督促建设实施单位按要求及时完成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前的各项程序，确保项目使用的合规性，安全性。同时制定关于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程序等方面的考核实施细则，并与年终绩效考核挂钩，确保项目进行过程中监管到位、实施效果到位。

（二）积极办理相关手续，规范工程项目施工

建议建设单位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和部门，尽快办理相关手续，取得施工许可证，确保项目准时开工；及时跟进项目完工进度，查找进度落后原因，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工。

（三）完善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推进工程进度

严格根据施工工期要求，提出工程总进度计划，并对其是否科学、合理，能否满足规定工期要求等问题进行认真细致论证，如遇到复杂情况，应积极协调各部门进行解决，确保工程进度的顺利实施。

（四）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管理意识

项目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申报管理，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绩效目标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项目实施单位应围绕中心、突出重点，认真梳理年度工作任务，针对目标任务，提出具体的量化指标；项目主管单位应针对各项目实施单位设定的绩效目标，加强监督管理，制定年度管理目标，并在项目年度结束后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自评，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进行分析并说明原因，提出改进措施。

（五）加强协调沟通，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要牢固树立服务于民的理念，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一是从校区基础设施改善、内部环境治理等方面入手，更加注重基础设施建设；二是扩增优质教育资源，提高办学条件和水平；三是加强沟通交流，提升学校共育水平，优化家校关系，切实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湖南大学附属中、小学新校区建设项目较好地完成了 2022 年度的计划任务，但仍存在绩效目标设置、2022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待完善的情况。评价工作组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对湖南大学附属中、小学新校区建

设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湖南大学附属中、小学新校区建设项目 2022 年度绩效评价得分为 83.73 分，评价等次为“良”。

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 年 8 月 31 日